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思特奇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行刚	联系电话：0731-84403385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一宁	联系电话：0731-8440338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已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已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已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2023年12月13日，思特奇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思特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与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云信”）、云信数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飞舟拟将其持有的思特奇1,6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云信投资，云信投资系华创云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创云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思特奇85,093,1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70%），吴飞舟的持股比例降为17.57%，华创云信将成为思特奇的控股股东。华创云信无实际控制人，思特奇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p> <p>2、2023年，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492,37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75,492,374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3年1月5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上述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5日完成解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75,492,374股。</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24年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1,660万股思特奇股份至云信投资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思特奇控股股东由吴飞舟变更为华创云信，实际控制人由吴飞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2023年9月26日），培训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培训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政策；讲解培训信息披露违规的相

	关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国内外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多方因素影响，募投项目“5G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AI技术与应用”实施进度有所延缓。2023年8月28日，思特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支撑及生态运营系统”、“AI技术与应用”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并督促做好信息披露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信数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利益输送、避免浪费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行刚

宋一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